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曾瑀芯

原告

兼法定代理人 吳玉梅

原告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宏勝

被告 嵩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焱昇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